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6.900379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40,000.00万元
补流期限	2026-04-24至2027-04-2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1,796.900379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1,796.900379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0月10日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舒筋健腰丸新增功能主治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舒筋健腰丸

注册分类:2.3类中药改良型新药

申请人: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L2600063

通知书编号:2026LP030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3日受理的舒筋健腰丸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腰椎间盘突出症肝肾不足、风湿瘀阻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陈李济药厂于2026年6月2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舒筋健腰丸增加功能主治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6年7月23日获得受理。

舒筋健腰丸的功能主治为补益肝肾,强健筋骨,驱风除湿,活络止痛。用于腰膝酸痛。本品为已上市的中药复方制剂,本次为申请增加用于肝肾不足、风湿瘀阻所致的腰椎间盘突出症。

截至本公告日,陈李济药厂在舒筋健腰丸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的药效、机制、探索性临床研究中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205.40万元(人民币,下同)(未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

舒筋健腰丸为陈李济药厂独家品种,中国境内上市的同类产品主要有丹鹿通督片、腰痹通胶囊、腰痛宁胶囊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5年上述同类产品在国内的销售额分别为51,200万元、28,519万元、19,244万元。2025年,陈李济药厂舒筋健腰丸的销售收入为11,971.84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新增功能主治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后,方可纳入药品说明书并用于指导临床用药。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7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原告方。

3.涉案金额:诉讼金额约7,152.9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现已送达,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相关方有权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暂未生效,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因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拖欠工程款,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2025年10月9日获法院受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案件的公告》(2025-6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工程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和《民事裁定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中铁九局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49,755,609.13元及利息(以49,755,609.13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

2.驳回原告工程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9,448元,由原告工程公司承担88,360元,由被告中铁九局承担311,08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中铁九局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1件,属合同纠纷案件,金额340.14万元,目前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判决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

2.《民事裁定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先后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全省产业发展,助力贵州省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贵阳产控")拟向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省产发公司")出售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部分股权。2026年9月29日,省产发公司与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集团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告知函,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已完成,贵阳工投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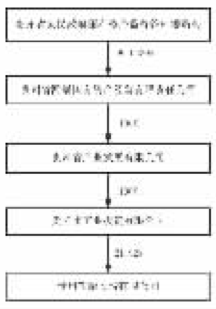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65.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14,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267.1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545,067.14(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比) 59.83(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比)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上表中"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依据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担保计划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2025年12月31日审计数。"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下放款产生的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江环保")、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吉江环保、合营公司东新阳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2026年度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湖高新	吉江环保	765.00	30,600.00	0.00	30,600.00	否
东湖高新	东新阳智	14,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否

本次公司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且未超出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4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7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年度预计对合营、联营企业(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2.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6年4月28日、6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内,无须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重庆吉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9%		
法定代表人	吴秉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0535645Y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9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复兴街道悦康路6号1幢3单元6-1		
注册资本	21,633.6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20.69	86,159.17
	负债总额	61,540.16	59,255.17
	资产净额	26,380.53	26,904.00
	营业收入	12,287.57	4,748.84
	净利润	507.86	523.47

担保人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合营企业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0%;武汉汉阳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		
法定代表人	周宝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9AJLHR25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4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道黄金口大道特1号黄金口经贸集团公司办公楼3楼101号-2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4.06	13,784.73
	负债总额	79.56	2,000.43
	资产净额	11,864.51	11,784.3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5.49	-80.21

注1:东新阳智2025年9月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目前尚处于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阶段,未形成销售收入,但有运营费用发生,因此净利润为负。

注2: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计算结果与资产净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1:重庆吉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65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65万元。

3.合同双方:

债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保证人(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本金余额1,500万元的51%即765万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等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2: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3.合同双方:

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保证人(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满足吉江环保、东新阳智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吉江环保、东新阳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①吉江环保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吉江环保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吉江环保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吉江环保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吉江环保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②东新阳智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或有负债的压力。公司将履行股东责任,加快推进东新阳智开展各项建设招商工作,提高效益,以保证东新阳智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地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为545,067.1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9.83%,其中:①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5,267.1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94%;②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384,800.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23%;③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5,000.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王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王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王冬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王冬先生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冬先生辞职后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完成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冬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王冬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皓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皓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王皓蔚,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九胃泰产品经理、胃药品类经理、999感冒灵产品经理、999感冒品类总监、市场部副总经理兼智能与数字化中心副总经理、专业品牌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皓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24.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6元/股~19.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8.1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8.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99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0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4.87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7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378,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肖明华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董事长熊涛,董事郑念、任涛,独立董事涂娟、莫德曼、程池、胡俞越、徐雅珍、代军勋因其他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路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72,037	99.9315	237,000	0.0528	69,700	0.0157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二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98,612	99.9375	215,125	0.0479	65,000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117,364,292	99.7393	237,000	0.2014	69,700	0.0593
2	关于调整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二期的议案	117,390,867	99.7619	215,125	0.1828	65,000	0.05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新、陈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97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ST康佳A、*ST康佳B收盘价分别为2.46元/股、0.71港币/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ST康佳A、*ST康佳B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1

B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2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康佳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A股和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其中A股共计派发1,065,573,615份,B股共计派发612,990,498份。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A股0.16元/股、B股0.05港币/股,Delta值为A股-0.4813、B股-0.5315,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A股-0.81%((2.46元-2.48元)/2.48元)、B股-2.74%((0.71港币-0.73港币)/0.73港币)。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一)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二)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2026年9月23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2026年9月24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公告
2026年9月28日	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交易日下午3点整
2026年10月14日交易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